

本公布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有意投資人士於決定是否投資於據此提呈之股份前，務請參閱中國玉米油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八日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以瞭解本招股章程所載有關股份發售之詳情。

除本公布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布所用詞彙與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分別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布並非於美國出售證券之要約。倘證券並無根據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登記或獲豁免登記，不得於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本公司證券概不會且目前不擬於美國公開發售。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布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CORN OIL COMPANY LIMITED

### 中國玉米油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06）

#### 行使超額配股權

本公司宣佈，招股章程所述超額配股權已由大福證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日悉數行使，涉及26,250,000股股份（佔超額配股權行使前根據股份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數目的15%），僅以補足配售的超額分配。

超額配股股份將由本公司按每股股份3.59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發行及配發，即有關股份發售的發售價。

本公司宣佈，招股章程所述超額配股權已由大福證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日悉數行使，涉及26,250,000股股份（佔超額配股權行使前根據股份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數目的15%），僅以補足配售的超額分配。

超額配股股份將由本公司按每股股份3.59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發行及配發，即有關股份發售的發售價。

根據借股協議，大福證券已向Corn Oil Luxembourg借取26,250,000股股份，以補足配售的超額分配。超額配發股份將用於促使向Corn Oil Luxembourg悉數歸還該26,250,000股所借股份（「所借股份」）。

誠如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所公佈，Corn Oil Luxembourg已被清盤，並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起生效。於該清盤過程中，Corn Oil Luxembourg之清盤人（「清盤人」）已決定按比例向Corn Oil Luxembourg股東分派其持有之全部股份（包括所借股份），惟Corn Oil Luxembourg持有的153,619股股份（即於作出該等決定日期清盤人無法確定的Corn Oil Luxembourg的若干投資者的總按比例權益）將不會根據該等決定被分派（「有關分派」）。

上市委員會已批准超額配發股份上市及買賣。

如下文所載本公司的股權架構所示，於緊接Corn Oil Luxembourg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被自願清盤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40.25%由公眾股東持有。於緊隨本公司發行及配發超額配發股份及完成有關分派後，該持股比例將增加至佔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48.88%。

於緊接Corn Oil Luxembourg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被自願清盤前及緊隨本公司發行及配發超額配發股份及完成有關分派後，本公司的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	緊接Corn Oil Luxembourg 自願清盤前		緊隨發行超額配發股份及 完成有關分派後(附註6)	
	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 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 百分比
Corn Oil Luxembourg	298,750,000 (附註4)	59.75%	153,619	0.03%
Sanxing Trade (附註1)	—	—	268,883,630	51.09%
公眾				
— CDCP、GMIM及NGPL (附註2)	—	—	49,462,772	9.40%
— 公眾股東(附註3)	201,250,000 (附註5)	40.25%	207,749,979	39.48%
合計	<u>500,000,000</u>	<u>100.00%</u>	<u>526,250,000</u>	<u>100.00%</u>

附註：

1. Sanxing Trade由三星油脂全資擁有，而於本公布日期三星油脂則由山東三星擁有33.6%權益。
2. GMIM持有的股份乃以State Street Bank及Trust Company(作為First Plaza Group Trust II之信託人)之名持有。First Plaza Group Trust II為由GMIM於二零零八年成立的集團信託，其信託人為State Street Bank及Trust Company。據董事所深知，於本公布日期，CDCP、GMIM及NGPL為獨立第三方，且並非與控股股東一致行動人士。
3. 公眾股東包括不接納Corn Oil Luxembourg私有化建議的若干投資者，彼等擁有6,499,979股股份的權益。有關私有化建議之其他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歷史及公司發展」一節。
4. 此並不包括大福證券根據借股協議借入的所借股份。
5. 此包括大福證券借入於配售中超額分配的所借股份。
6. 根據有關分派，(i)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Corn Oil Luxembourg轉讓242,633,630股股份予Sanxing Trade、16,489,739股股份予CDCP、16,489,739股股份予GMIM及16,483,294股股份予NGPL；及(ii)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日或前後，大福證券歸還的所借股份由或將由Corn Oil Luxembourg轉讓予Sanxing Trade。

發行及配發超額配發股份後本公司將予收取的額外所得款項淨額估計將約為91,900,000港元，而本公司將按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得款項用途」一段所載方式和比例使用額外所得款項淨額。因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本公司已收取及將收取的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合計估計將約為682,600,000港元。

行使超額配股權及發行及配發超額配發股份後，本公司繼續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a)條的公眾持股規定。於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或不會發行新股份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本證券的證券，惟上市規則第10.08條所載列的情形除外。

承董事會命  
中國玉米油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王明星

香港，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日

於本公布日期，執行董事為王明星先生、王明峰先生、王明亮先生、王福昌先生、孫國輝先生及黃達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柯世鋒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樹松先生、王瑞元先生及王愛國先生。